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侯聯松

被告 李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47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執行費用2,000元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2,002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